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